**南昌大学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

**2019年人才招聘公告（一）**

一、单位简介

南昌大学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2018年底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面向材料产业要求和学科前沿开展重大基础和应用研究，培养和汇聚拔尖领军人才和创新队伍，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的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发展平台。是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南昌大学的重要任务之一。

研究院秉承“扎根赣鄱大地、突破学科边界、产学研用融合、助推产业发展”的理念，坚持走江西省材料产业特色发展之路。探索“政府组织、大学接纳、企业实践”人才引进新路径，通过政府搭台，产教融合，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建成一支适应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的高水平“两栖”人才队伍；外引国内外高水平创新资源，内联正在寻求国际化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江西企业和本地人才，搭建江西省国际性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研究院将集中在发光材料及器件、能源材料及器件、信息材料及器件、超高温材料及器件四个方向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2019年人才招聘工作。

二、招聘人才岗位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人才岗位**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岗位条件** |
| **领军人才** | 4 |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专业（0805）、物理学类专业（0702）、化学类专业（0703）、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专业（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专业（0810） | 1.能够深刻体会研究院的理念和使命；2.具有高尚的科研道德，严谨治学的态度和很强的团队凝聚力、沟通协调能力；3.熟悉本领域国际发展趋势，掌握最新发展动态和产业动态，掌握新材料产业核心技术，或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领先；4.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具有5年以上国际大型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经历，或企业教授级高工并领导10人以上研发团队并取得重要成绩的经历；5.能够吸引和凝聚一批海内外高水平人才组建产学研用研发团队。 |
| **科研骨干** | 50 |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专业（0805）、物理学类专业（0702）、化学类专业（0703）、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专业（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专业（0810） | 1.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的素质和能力；具有吃苦耐劳、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良好的团队协作、沟通协调能力；2.具备扎实的知识和技能基础、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过重要项目，并取得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或开发成果；对未来目标有清晰的认识，能够提出可行的技术路线与解决方案；3.在海外企业任职并掌握新材料领域核心技术；或在国内企业取得副教授级高工以上职称，并在同一领域有5年以上独立工作经历；或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并有5年以上独立工作经验。 |
| **紧缺人才** | 10 |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专业（0805）、物理学类专业（0702）、化学类专业（0703）、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专业（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专业（0810） | 1.具备正确的科技价值观和良好的团队精神，具有吃苦耐劳、严谨治学的精神、沟通协调能力；2.具备解决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复杂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的特殊才能或技能，能提出创新性的思路帮助研究院或任职企业攻克某一研究方向技术、工艺难题或发展瓶颈，并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过程中起核心作用。 |

注：在海外高校或海外企业任职的，需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三、待遇：具体待遇面议**

**四、人才引进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岗位招满为止。

2.报名方式：凡有意应聘者，请将简历(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等）一道制成压缩包发送电子邮件至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工作邮箱，地址附后。

投送要求：邮件主题及附件请注明：毕业院校、姓名学历、所学专业、拟应聘学院及具体岗位(例如：某某大学＋王某某博士＋金属材料专业＋应聘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③请应聘者认真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材料，若因提供材料不实所引发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负责。

3.联系方式：

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 联系人：余绚

联系电话：0791-83969560；13755659900；

E-mail：yuxuan@ncu.edu.cn

**（二）考核**

1.心理测试：应聘者应先参加心理测试。心理测试达到常模者，方能进入考核。

2.初审符合条件者，将通知应聘者进行考核，根据需要采取笔试、面试、讲课、专业技能操作考核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对面试人员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思政表现等方面进行审核；对教学科研能力、专业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3.考核时间、地点由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通知。

**（三）健康检查**

1.根据考核结果，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择优确定健康检查人员。

2.在我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健康检查，检查标准参照《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赣教发〔2010〕09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示**

1.研究院将拟录用人员基本情况、岗位等相关信息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2.研究院将拟录用人员提交的应聘材料、考核材料、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考察公示材料、研究院院务委员会或技术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审核意见材料等报人事处，经人事处处长办公会审核后，校内公示三天（含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考察材料）。

**（五）聘用**

经考核、考察鉴定、体检及心理测试、公示无异议并上报学校同意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符合条件的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办理入编手续，人事关系落在南昌大学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根据学校与江西省材料领域企事业单位合作情况安排具体工作任务，原则上工作时间1/5在学校，4/5到相关企业，学校提供基本工资待遇，企业根据人才贡献大小发放奖金、津贴。